

上市、上櫃、興櫃股票有什麼區別？交易的時候有什麼不同？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呂維宜（認證法律人）· 公司·企業·法人 · 2026-04-17

案例

A最近決定開始投資，但他一打開股票APP，就被一堆名詞嚇到：「上市？上櫃？興櫃？這些是等級嗎？興櫃比較不好嗎？」於是他想起一家朋友推薦的新創公司，一查發現那家公司是「興櫃」，他又去查了他常常聽到的台積電、聯發科，發現都是「上市」。

A想說：「股票不是都一樣，為什麼還要分這麼多類型？我到底要買哪一種？」

本文

一、上市、上櫃、興櫃股票的差別

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其實都是公司發行流通在外的股票，主要差異在於交易市場不同以及能掛牌的標準不同。上市要求的掛牌標準最為嚴格，其次是上櫃，興櫃則最寬鬆，三者的差異簡單分析如下。

（一）上市股票

上市股票是指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股票上市要符合最嚴格的審查標準要求，如公司須設立滿三年、實收資本額最低六億元、具備穩定的獲利能力以及股東人數應有1,000人以上等^[1]。也因為股票上市的要求最嚴格，且上市後公司還被要求需要定期揭露財務報表及營運狀況^[2]，投資人可以獲得比較充分的資訊，投資的風險相對會較低。

（二）上櫃股票

上櫃股票是指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的股票，上櫃股票的審核標準相較之下沒有那麼嚴格，通常適合規模沒那麼大、正處於快速擴展階段的具成長潛力的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只需公司設立滿兩個會計年度且符合較低的獲利要求、實收資本額達5,000萬元以上、公司董監以及股東總持股人數超過300人等^[3]。雖然公司上櫃後也有資訊揭露的要求，這部分和上市公司差不多，但是可想而知的是，由於公司規模、獲利能力都不如上市公司，因此投資的風險還是相對稍高。

（三）興櫃股票

興櫃股票則是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的股票，股票要興櫃掛牌門檻低，目前沒有公司設立年限、實收資本額、獲利能力或是股東人數的要求^[4]，只須有兩家以上推薦證券商推薦，就可以申請掛牌興櫃交易，通常適合草創公司、規模小、營運還不穩定，且財務透明性低，也因此投資興櫃股票的風險相對最高。

話雖如此，興櫃其實算是公司上市、上櫃前的前哨站，公司在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前，必須已經在興櫃登錄買賣滿6個月^[5]，也因此，興櫃股票的看點在於，當公司快速成長、成功上市櫃時，可能為投資人帶來極高的回報。

二、交易方式的不同

除前述交易場所的不同外，上市上櫃股票的交易方式大致相同，都是集中搓合交易，但興櫃股票卻大不相同。興櫃股票交易時間為9：00～15：00（上市上櫃股票為9：00～13：30）、沒有漲跌幅限制（上市、上櫃股票則有+/-10%限制）、沒有固定的開盤或收盤價，交易價格是由證券商報價決定，並透過買賣雙方用「議價」的方式進行交易，價格不穩定，與上市、上櫃股票相比，通常成交量較低，流通性也相對較低。

三、結論

上市股票的公司發展較為成熟，財務透明度和股票穩定性最高；上櫃股票則是介於中間，風險以及潛力都是中等；興櫃股票雖然可能帶來高回報，但是股價不穩定、風險高且流動性差，三種股票各有不同。建議A應該慎選適合自己的股票類型來投資。

註腳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第1至第4款：「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設立年限：申請上市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但公營事業或公營事業轉為民營者，不在此限。

二、資本額：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三千萬股以上。

三、獲利能力：其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以公司年度決算淨值替代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下列各目比率，並達各目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

（一）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

（二）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

（三）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

四、股權分散：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者。」

[2]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

「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五百萬股以上者，以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記載之資本額為準。但私募有價證券未經公開發行之股份不列入前開資本額之計算。
- 二、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且財務要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獲利能力」標準：

1. 股票為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暨決算無累積虧損：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者。
 - (2)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 (3)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
2. 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目之1所定股本以淨值替代，且應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餘應符合本目之1所定條件。

（二）「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同時符合：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三、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6條第1項：「本國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其股票登錄為櫃檯買賣：

- 一、為公開發行公司，或申請登錄興櫃且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
- 二、已與證券商簽訂輔導契約。
- 三、經二家以上輔導推薦證券商書面推薦，惟應指定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並由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檢送最近一個月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以下簡稱簡式「檢查表」，[附表一](#)）。
- 四、應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
- 五、募集發行、私募之股票及債券，皆應為全面無實體發行。
- 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其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發行人係屬申請登錄興櫃且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應承諾於登錄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 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但發行人係屬申請登錄興櫃且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應承諾於獨立董事完成設置時符合本款本文後段規定。

八、應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九、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1第1項：「依第二章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除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三條之五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者（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或公營事業外，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7款：「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應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發行人登錄興櫃期間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倘有異動者，發行人應由新任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進行輔導，且再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始得提出上櫃之申請。但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上市買賣而申請股票上櫃者（以下簡稱上市轉上櫃），不適用本款規定。」

延伸閱讀

黃蓮瑛、李宜庭（2024），《股票要買公開發行還是非公開發行？它們有什麼不同？》。

標籤

股票，上市上櫃，興櫃，投資人，公司